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航天电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唐德宇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2. 补选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提名唐德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怀谷 史际春 刘桥

2019 年 8 月 20 日